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供股之結果  
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接獲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89,653,02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申請，及接獲合共548,568,66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即構成合共為738,221,69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92,858,782股約383%。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為548,568,668股，佔可供額外申請之3,205,759股供股股份約171倍。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經已全面解除。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之未能成功申請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就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言，已接獲413份有效之接納申請，合共為189,653,023股供股股份，並就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已接獲851份有效之申請，合共為548,568,668股供股股份，即接獲合共738,221,69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192,858,782股約383%。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為548,568,668股，佔可供額外申請之3,205,759股供股股份約171倍。該等接納及申請包括由有關之滙漢控股股東按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接納及支付的64,658,494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經已全面解除。

## 額外申請

有關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548,568,668股供股股份，董事已決議由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3,205,759股額外供股股份中，以下列方式配發有關供股股份數目予申請人：

申請人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獲配發之 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配發基準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以外之申請人	236,160,933	1,338,000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約0.59% (調整至最接 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312,407,735	1,867,759	餘額佔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之0.598%
<b>總計</b>	<b>548,568,668</b>	<b>3,205,759</b>	

董事認為，額外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u>有關之滙漢控股股東</u>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	123,131,148	31.9%	184,696,719	31.9%
馮先生	6,185,847	1.6%	9,278,770	1.6%
小計：	129,316,995	33.5%	193,975,489	33.5%
公眾人士	256,400,570	66.5%	384,600,858	66.5%
合計	<u>385,717,565</u>	<u>100%</u>	<u>578,576,347</u>	<u>100%</u>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已就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提出有效申請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未能成功申請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02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彼等各自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7,700,000股股份。由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03)條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起生效，載列如下：

根據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 股份原本數目	每股股份 原本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而須予發行之 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37,700,000	1.602	42,190,289	1.43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代表董事局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